

長榮大學校園廢棄車輛處理辦法

111.03.03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07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處理校園廢棄車輛，改善校園環境衛生，維護校園觀瞻及道路暢通，訂定「長榮大學校園廢棄車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廢棄車輛，其定義如下：

一、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處理要點所稱之廢棄車輛：

- (一)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 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二、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處理要點所稱之廢棄車輛：

- (一) 無把手或騎乘坐墊。
- (二) 兩輪缺一或輪胎破損嚴重。
- (三) 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
- (四) 其他依外觀認定為不堪使用。

第三條 本校校安中心應協助查報校園內疑似廢棄車輛。

第四條 疑似汽、機車廢棄車輛經保管事務組勘查認定後，即張貼清理通知單於車體明顯處，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張貼通知單一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由保管事務組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五條 本校腳踏車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清除作業，由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辦理。疑似腳踏車廢棄車輛由保管事務組張貼清理通知單，經張貼通知單後逾二週仍未移動，得移置集中於校區回收場，比照遺失物招領原則，公告六個月。逾期未領回之腳踏車，得依廢棄物清除。

第六條 廢棄車輛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有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證屬實者，應令其48小時內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者，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七條 廢棄車輛執行移置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在移置過程中，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時，由該車輛所有人擔負其移置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